



《刑法修正案(十)》 证券期货犯罪

《刑法修正案(十)》对证券期货犯罪进行了修改，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修改了关于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2. 修改了关于操纵证券、期货市场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3. 修改了关于欺诈发行、信息披露造假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4. 修改了关于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5. 修改了关于虚假诉讼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6. 修改了关于虚假破产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7. 修改了关于虚假验资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8. 修改了关于虚假审计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9. 修改了关于虚假评估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10. 修改了关于虚假鉴定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11. 修改了关于虚假公证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12. 修改了关于虚假担保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13. 修改了关于虚假抵押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14. 修改了关于虚假质押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15. 修改了关于虚假租赁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16. 修改了关于虚假买卖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17. 修改了关于虚假赠与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18. 修改了关于虚假继承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19. 修改了关于虚假离婚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20. 修改了关于虚假结婚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21. 修改了关于虚假收养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22. 修改了关于虚假监护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23. 修改了关于虚假抚养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24. 修改了关于虚假赡养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25. 修改了关于虚假扶养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26. 修改了关于虚假继承权纠纷案件虚假诉讼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27. 修改了关于虚假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虚假诉讼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28. 修改了关于虚假合同纠纷案件虚假诉讼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29. 修改了关于虚假物权纠纷案件虚假诉讼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30. 修改了关于虚假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虚假诉讼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31. 修改了关于虚假劳动争议案件虚假诉讼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32. 修改了关于虚假人事任免案件虚假诉讼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33. 修改了关于虚假招标投标案件虚假诉讼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34. 修改了关于虚假政府采购案件虚假诉讼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35. 修改了关于虚假国有产权交易案件虚假诉讼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36. 修改了关于虚假土地使用权出让案件虚假诉讼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37. 修改了关于虚假房屋买卖案件虚假诉讼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38. 修改了关于虚假房屋租赁案件虚假诉讼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39. 修改了关于虚假物业服务案件虚假诉讼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40. 修改了关于虚假物业管理案件虚假诉讼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41. 修改了关于虚假业主委员会案件虚假诉讼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42. 修改了关于虚假业主大会案件虚假诉讼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43. 修改了关于虚假业主代表大会案件虚假诉讼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

44. 修改了关于虚假业主委员会选举案件虚假诉讼罪的规定，将“情节严重”修改为“情节特别严重”，并增加了“情节严重”的认定标准。